

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灌市监处罚〔2023〕83号

当事人：灌南县新集镇新南村卫生室（王运刚）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

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：PDY00160232072412D6009

机构地址：灌南县新集镇新南村13组（王三桥东50米涟新公路南侧）

主要负责人：王运刚

身份证号码：320822196906246079

联系电话：13815625663

联系地址：灌南县新集镇新南村十三组17号

2023年4月27日，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卫生室进行检查，现场发现该卫生室内在售的瓜蒌配方颗粒20袋、紫苏叶配方颗粒40袋、草果仁配方颗粒40袋、火麻仁配方颗粒20袋均已超过有效期。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。2023年5月22日案件调查终结。

2023年4月27日，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卫生室进行检查，现场发现在售的火麻仁中药配方颗粒20袋（生产日期：2020.01.10，产品批号：20010121，有效期至：2022.12，净含量：0.5克/袋）、草果仁中药配方颗粒40袋（生产日期：2020.02.03，产品批号：20021241，有效期至：

2023.01，净含量：0.5克/袋）、柴苏仁中药配方颗粒40袋（生产日期：2019.11.06，产品批号：19110491，有效期至：2022.10，净含量：0.5克/袋）、瓜蒌中药配方颗粒20袋（生产日期：2019.09.04，产品批号：19090541，有效期至：2022.08，净含量：2克/袋）均已超过保质期，以上四种药品均为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生产，当事人将以上超过保质期的药品置于卫生院内西边的药房出售。上述超过保质期的药品过期后未售出。当事人未获利，未建立相关账册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 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、王运刚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，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。

2. 现场笔录（2023年4月27日）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（灌市监强制[2023]新4-27-1号）及送达回证各一份，现场照片，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药品的事实。

3. 执法人员对王运刚的询问笔录（2023年5月15日）一份，证明当事人承认销售超过保质期的药品的事实。

4. 申请书一份，证明当事人承认销售超过保质期的药品的事实并且申请减轻处罚。

本局于2023年6月13日向当事人送达“灌市监罚告〔2023〕83号”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本局认为，当事人销售的超过有效期的药品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九十八条第三款第五项的规定的劣药，当事人销售劣药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：“禁止生产（包括配

置，下同）、销售、使用假药、劣药。”的规定，属销售劣药，应当给予行政处罚。

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，违法行为轻微，货值金额较少，且是初次违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条、根据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第十四条、《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》第十条等规定，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主观过错、公平公正以及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等方面，以及后疫情时期药房经营困难等因素，执法人员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：“生产、销售劣药的，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；违法生产、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，按十万元计算，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的，按一万元计算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、药品生产许可证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。”的规定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1、没收超过保质期的火麻仁中药配方颗粒 20 袋、草果仁中药配方颗粒 40 袋、柴苏仁中药配方颗粒 40 袋、瓜蒌中药配方颗粒 20 袋；

2、处罚款 3000 元。

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（末日为节假日顺延），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“非税收入缴款单”，持“非税收入缴款单”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

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。若使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，必须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“收款人”栏填写“代报解收入-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”，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“用途”栏填写“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”。逾期不缴纳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（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），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6月26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